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纳米比亚共和国矿产与能源部关于 在矿产和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纳米比亚共和国矿产与能源部（以下统称“双方”，对任一方称“一方”）：

根据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温得和克共同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希望两国加强在矿产和能源领域的合作，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合 作 目 的

一、双方认为致力于推动矿产能源领域的合作，有利于提升两国经济技术合作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传统友谊，符合

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有条件的企业在符合双方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符合双方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的前提下，加强在矿产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

第 二 条 合 作 内 容

一、积极开展两国在矿产能源领域的政策法规、战略规划的对白与交流，深化双方在矿产能源领域的相互了解；

二、共同支持和推动两国在矿产能源领域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重点合作项目；

三、协调并解决两国企业在能源和矿业领域合作中产生的问题；

四、定期交流两国在矿产能源领域的市场机会、商业开发和投资合作等信息；

五、探讨互惠互利合作方向，为两国企业提供合作机会和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加强两国企业投资合作，鼓励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勘探、开发纳米比亚境内的金属、非金属矿产和能源资源；

七、共同召开和组织旨在促进两国在矿产能源领域合作的会议；

八、加强两国在矿产能源领域技术交流；

九、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与矿产能源领域有关的合作。

第 三 条 主 管 机 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纳米比亚共和国矿产与能源部分别作为双方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构。

二、主管机构将负责促进具体项目执行，以及有助于推动双

边合作的其他方面工作。

三、为执行本协议的条款，经主管机构协商可定期或不定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轮流召开会议。

第 四 条 报 告 发 布

一、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专项合作项目的成果，在尚未公开之前，双方应负责保密。

二、如果一方希望与第三方共享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成果，必须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三、只有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项下开展的专项合作项目的成果才可公布。

第 五 条 争 议 解 决

双方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 六 条 生 效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七 条 修 改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协议可以修改。

第 八 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马 凯

纳米比亚共和国
矿产与能源部
代 表
恩吉姆蒂纳